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股東週年常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第8頁。

股東週年常會(及其任何續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於股東週年常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 股東週年常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股東週年常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股東週年常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建議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常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謹請股東務必監察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股東應在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以查詢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更新。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儘快將表格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2
股東週年常會	6
推薦意見	6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語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常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常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關聯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於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內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執行董事：

陳文生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林文傑先生

註冊及主要營業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馮家彬先生

林黎明先生

敬啟者：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及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是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常會上(i)建議重選林文傑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為董事；及(ii)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71條，董事會任命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至下屆公司股東週年常會，並符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但釐定於股東週年常會上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計算在內。林文傑先生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臨時空缺。林文傑先生符合連任資格，並已表示會在週年股東常會上參與重選。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常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或上市規則所要求的退任方式或其它方式)需按序退任。第75條中也有規定每位董事至少每三年輪流退

董事會函件

任，每次退任之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乃上次在同一日重選獲連任，則退任之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行達成協議)。第77條亦規定，退任董事可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75條及第76條之規定，在四名董事中(林文傑先生除外)，有兩名董事須輪值退任。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是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因此，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退任。

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均符合連任資格，並已表示會在股東週年常會上參與重選。

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B.2.3條，重選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於股東週年常會，由股東審議通過。

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中所載的獨立指引。雖然他們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二零零三年加入董事會並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董事會認為他們的獨立性並未由於他們長期服務於本公司而受到影響。因此，董事會認為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均為獨立，並應在股東週年常會上獲得重選。

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的政策在於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認為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以及服務年資均與其業務相關。

作為合資格會計師，何先生通過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把其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帶到董事會。作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何先生在監測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起了帶領作用。其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及其專業資格為董事會提供不同觀點及見解。

作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馮先生通過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把其會計及企業管治經驗帶到董事會。

何先生及馮先生的專業、技能、知識、經驗及服務年資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觀點、見解和挑戰，使董事會能有效地履行其職責及責任，提高本集團核心業務和戰略的決策力，以及支援董事會持續發展和繼任規劃。

董事會函件

林文傑先生、何厚鏘先生及馮家彬先生，即建議在股東週年常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各人的簡歷載於下文。

林文傑先生(「林先生」)，執行董事

林先生，46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林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先生曾於一所國際審計事務所及香港多家公眾及私營公司工作，並於財務、會計及審計、上市公司秘書及合規方面積逾20年經驗。於二零一七年十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林先生擔任中國長遠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中國長遠」)，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長遠的公司秘書。林先生為一家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提供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服務的本地專業公司的創始人。彼現為其他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

林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九個月的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提早終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林先生須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職位。林先生有權每月收取董事袍金55,000港元。林先生的薪酬經參考其經驗、職責、責任、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有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委任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且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何厚鏘先生(「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66歲，於一九八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加入董事會。何先生為Institute of Chartered Accountants in England and Wales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董事會函件

何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及遠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62)之執行董事，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外，何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何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何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67,000港元。何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批准。

何先生曾任St. Betty Limited之董事，此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業務性質為飲食業；St. Betty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已進行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

何先生並無參與St. Betty Limited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並確認彼並無行事不當而引致St. Betty Limited進行清盤，亦不知悉彼已面對或將面對之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St. Betty Limited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

馮家彬先生(「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先生，76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加入董事會。馮先生為國際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除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及分別為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外。馮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馮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前稱越秀交通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與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就馮先生繼續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簽訂了一份委任函。馮先生的任期須按照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年度，馮先生已收取董事酬金142,000港元。馮先生的董事酬金是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及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及批准。

馮先生並無任何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披露的資料。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馮先生並無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的股東，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而披露資料。

股東週年常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舉行股東週年常會。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常會通告和該常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常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常會指定舉行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常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重選董事連任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常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之董事會主席
陳文生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LEE HING DEVELOPMENT LIMITED

利興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

茲通告利興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召開股東週年常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一、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重選下列本公司退任董事：

(i) 林文傑先生

(ii) 何厚鏘先生

(iii) 馮家彬先生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三、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林文傑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九號

15樓1506-7室

股東週年常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的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常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號15樓1506-7室，方為有效。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代表表決。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預防措施

為避免2019冠狀病毒於大會上傳播，將採取可行措施，包括：

- 所有出席者(包括董事及股東)必須量度體溫及健康申報
- 禁止發熱的人士出席大會。出現流感症狀的人士亦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 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座位之間保持適當距離
- 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

任何違反預防措施的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

鑒於2019冠狀病毒疫情的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大會，並建議股東委任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指示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代替親身出席大會。謹請股東務必監察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視乎2019冠狀病毒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變動及預防措施以及可能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如適當)。股東應在本公司及/或聯交所網站以查詢股東週年常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更新。